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四)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具有各種觀點、見解的多元化董事會將提升決策品質，並有益於公司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

二、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

- 1. 本公司著重於營運判斷力、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營運判斷力：9/9(100%)、經營管理能力：8/9(88.89%)及危機處理能力 9/9(100%)。
- 2.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佔比：3/9(33.33%)，任期末滿一屆為 3 位，皆未有超過三屆情形。
- 3.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達監督目的：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3/9(33.33%)。

4. 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核心項目	性別	年齡	國籍	專業背景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三年以下	三至九年	九年以上					科技	金融	電信	創投				
董事長	苗豐強	男	70-79	美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V	1
董事	杜書伍	男	70-79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周德虔	男	60-69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楊香芸	女	60-69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杜書全	男	60-69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V	1
董事	苗華斌	男	50-59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鍾惠民	男	60-69	中華民國	商務財務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沈臨龍	男	70-79	中華民國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宣建生	男	80-89	中華民國	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0

三、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0%)。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關係，且未有超過半數之董事具二親等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為了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依「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為避免最高治理者利益衝突，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